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烟发改能源〔2019〕518号

关于确认 2019 年第三批 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国网烟台供电公司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《关于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鲁发改能源〔2019〕367号）要求，共有3个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局向我委报送了2019年第三批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，总装机规模0.103万千瓦。现予以确认。

请有关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局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，加强对有关支持政策的督促落实。请国网烟台供电公司按照平价上网项

目有关政策要求，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，确保平价上网项目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三批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信息表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